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21〕第 004 号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MA4UYDJ892

法定代表人：周金红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旁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 年 10 月 15 日和 2021 年 4 月 25 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会同环境监测中心站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JKBG191226-007）中采样人员和样品分析人员未按照《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相关规范要求实施。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编号：JKBG191226-007）和现场拍摄照片、录像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

改环境监测数据。…”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未按环境监测规范操作的违法行为，对公司进行全面整改，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之日后三十日内对你公司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后督查，如拒不改正的，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江分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印发
